

激活法律监督新动能

淮安持续深化“人大+检察”协同机制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马强

今年4月,由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公安局共同起草的《关于加强重点场所未成年人保护的決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完成法定程序后,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

这是淮安检察机关推进“人大+检察”协同工作机制的成果之一。近年来,淮安两级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人大+检察”协同机制,通过工作共商、线索共享、成效共评等方式,推动生态保护、食品安全等领域的难点堵点问题协同治理,将人大监督的权威性、代表联系群众的广泛性,与检察监督的专业性、司法刚性深度融合,凝聚监督合力,以联动实效切实办好民生实事。

从司法实践到制度规范

为加强重点场所未成年人保护,淮安市检察院对近年来在案件办理中遇到的未成年人保护焦点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决定通过推动制度层面的创新来构建长效保护机制。

2025年10月31日,在淮安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时,淮安市检察院对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存在的监管职责交叉、社会协同不足等制度短板,在深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梳理成专题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予以规范。

这一报告引起了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视,结合多位人大代表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检察院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辖区重点场所进行专题调研,查找监管漏洞,梳理建议,共同推进重点场所未成年人保护地方立法。

这也是淮安检察机关推出的“人大+检察”九条举措之一。淮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绪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今年以来,市检察院与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协同监督工作机制文件,明确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督办等全流程规范,并推出包括“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阵地建设、准枫听“澜”检察听证品牌项目等内容的九条举措,让监督力量真正拧成了“一股绳”。

截至目前,通过“人大+检察”协同机制,淮安两级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各类检察活动200余人次,转化代表建议为检察监督事项0件,制发协同监督检察建议9份,推动建立长效机制8项,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

从程序正义到实质化解

“没想到人大代表能这么认真听我们说话,这个心结真的解开了。”今年4月14日,在淮安市检察院的听证室里,一起邻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张某感慨道。

这起案件因邻里琐事引发,历经多次调解未果,双方积怨越来越深,后将案件移送至淮阴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仅就案件本身作出简单处理并不能真正化解矛盾,要集合各方力量,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为此,该院决定启动公开听证,并联合市检察院邀请了两名淮安市人大代表作为听证员出席听证会。听证会上,两位人大代表认真听取双方陈述,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从情理法角度提出和解方案的建议。经过3个小时听证,双方当事人终于握手言和,当场签署和解协议。

“人大代表来自群众、植根群众,在释法说理、情绪疏导方面有着天然优势。”淮安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主任邹山介绍说,今年3月,淮安市检察院借助“人大+检察”协同工作机制,积极推行“准枫听”化解矛盾纠纷与检察履职办案紧密结合,共同打造“准枫听”“澜”检察听证品牌。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下,该院在全市建立了7个听证员库,25名具有法律、教育、医疗、社区工作等专业背景的人大代表库履职,联动参与社会治理,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矛盾调解。

“人大代表参与听证,既是对检察权的监督,也是治理资源的导入。”淮安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主任张光亚说,今年以来,全市两级人大代表参与检察听证21场次,听证后矛盾化解率超80%,一批信访积案在听证中找到了“最优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从个案办理到系统治理

“河边的垃圾清理了,河水也清了,晚上散步安心多了。”在淮安市城区一条内河岸边,正在锻炼的市民王大爷对回訪的检察官和人大代表竖起大拇指。

这条河的蜕变,源于一份代表建议与一份检察建议的“双向奔赴”。2025年初,淮安区人大代表魏继国在走访时了解到,某内河沿岸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他将相关情况整理成代表建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淮安区人大常委会研判后认为,该问题涉及公益受损,遂将线索移送检察机关。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迅速介入调查,发现该河段存在排放生活污水、淤泥堆积、截污管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监管职责。

与此同时,该河段所在地的淮安区人大常委会将该代表建议列为重点督办件,组织人大代表跟踪问效。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的协同推动下,相关部门投入资金400余万元,完成河道清理、截污纳管改造等,昔日影响居民生活的河道变成了“景观河”。

这并非个例。今年年初,淮安市人大与市检察院健全完善了“代表建议+检察建议”双向转化机制,通过协同现场调查、联动跟进整改、推动专项治理等方式,全面加强公益诉讼工作,有效形成监督合力。

“通过这项机制,代表建议中反映的公益受损线索,可以及时移送检察机关研判、调查,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进公益的修复和保护;检察工作中发现的侵害公益的普遍性问题,也可以通过人大代表提出建议等方式,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整改落实,实现良性互动。”淮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姚文武介绍说。

该机制建立以来,双方协同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0余件,推动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10余次,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域”的效果。

从立法源头到司法末端,从个案化解到系统治理,“人大+检察”协同履职的探索实践,释放出越来越强的监督效能。“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协同机制,拓展协同领域,让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在贯通协调中产生更大‘化学反应’,以高质量法治供给护航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周绪平说。

上接第一版 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我们通过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分类交办、现场调处、跟踪督办、评价反馈’的闭环运行机制,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矛盾调处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专业服务,实现群众反映诉求和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化解”,彰显了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成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绚丽的底色。”马鞍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德说,如今的马鞍山市,“有矛盾纠纷,到综治中心”不仅是服务承诺,更成为市民的普遍共识。

打造一中心一品牌治理特色

在马鞍山市,各个综治中心结合本地实际,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运行模式和调解品牌,成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和县深入挖掘凌家滩玉文化底蘊,打造“舒心含山——‘玉’事好商量”特色品牌,将“和”文化融入综治中心建设,将中心逐步打造成为全县矛盾纠纷的“集聚中心”和“诊疗中心”,通过三级联动聚力、机制创新促协同,品牌创优树标杆,构建了多元解纷“共同体”。

博望区各个社区和乡村网格员成为敏锐感知风险的“前哨探头”和贴心服务群众的“标兵力量”,以“铁脚板”走遍辖区大街小巷,以“小板凳议事会”为载体,在小区广场、庭院树下、楼道转角等场所与居民进行“零距离”交流,实现反映、处理、办结“一站式”服务,为辖区群众筑起“安全有守护、服务不打烊,生活更舒心”的民生屏障。

当涂县建立健全“多网合一”的“全科网格”机制,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与矛盾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圳前海法院构建全周期司法诚信治理体系 激励守信 规制失信 赋能修复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刘畅

“法院高效履职快速化解难题,保障企业顺利递交上市材料,为我们企业发展吃下定心丸。”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某科技公司法务人员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人员致谢。这是前海法院深耕司法诚信治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缩影。

紧扣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相关部署,前海法院多维度发力,系统施策,构建“事前规范、事中惩戒、事后修复、跨域联动”全周期司法诚信治理体系,持续夯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治理导向。其中,前海法院诚信诉讼奖惩制度获评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并在全省推广。

筑牢诚信经营法治根基

“指南案例指导性强,让我们清晰掌握诉讼举证时限及失信风险,今后将严格规范诉讼行为,诚信参与诉讼。”在前海“法治+信用”助企举措发布活动现场,辖区某外贸企业负责人研读《企业诚信诉讼与法律风险防控指南》后深有感触。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范文舟

“通过法院的调解,我们不仅陆续收回欠款,也留住了与司机们的合作情谊。”近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内,一场涉及25名司机、累计欠款超40万元的费用纠纷顺利解决,让福州市出租汽车公司经理王丹佛终于松了口气。

此前,该公司部分司机因经营困难,陆续拖欠管理费,“雪球”越滚越大,致使公司运营陷入困境。多次协商未果后,公司诉至晋安区人民法院。

“我们要的不只是一份判决,更要帮群众解决问题。”晋安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魏均说。

对此,晋安法院创新采用了“示范裁判+柔性调解”策略,先选取部分案件判决树立法律标尺,再逐一与司机协商分期还款方案,最终实现了企业资金回笼与司机生计保障的双赢。

福兴经济开发区是晋安区的产业高地。

为从源头压降不诚信诉讼行为,前海法院坚持规则前置、预防为先,出台专项工作指引,将诚信司法规制覆盖立案、送达、举证、执行等11个诉讼环节,明确商事主体诉讼诚信义务,细化各类失信行为惩戒标准与裁量尺度。同时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定位,创新借鉴香港地区成熟司法经验,引入交叉询问、律师费转付机制,让制度设计兼顾内地司法实践与湾区发展特色。

筑牢规范诉讼刚性底线

前海法院始终坚持严格失信、规范秩序,常态化整治各类不诚信诉讼行为。在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辖区某贸易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零数提交关键证据,举证流程严重违法,法院在依法采信有效证据的同时,对其失信诉讼行为依法罚款5万元,彰显规制失信的鲜明态度。

自2023年以来,前海法院累计在311起案件中,对虚假陈述、滥用诉权等一般失信行为适用训诫措施,对4起伪造证据、恶意证据突袭的严重失信案件作出罚款处罚,有效规范商事诉讼秩序。在执行环节,前海法院创新推行履行能力评估机制,精准区分主观失信与客观失能情形,差异化落实处置举措,审慎帮扶无履行能力的困难企业,严厉打击恶意规避执行行为。2025年,前海法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对多名屡次违反限高令的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等惩戒措施,有力震慑规避执行的失信行为。

搭建守信重生发展通道

诚信治理重在规制,贵在赋能。此前,深圳某科技企业处于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键阶段,因大股东股权冻结导致上市进程受阻。企业向前海法院求助后,执行干警快速核查研判,确认该企业为辖区一类信用企业,处置方案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次日便联动市场监管部门现场办结股权解封,过户手续,全程仅耗时3天,高效破解企业上市发展堵点。

秉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前海法院坚

福州晋安法院打造全方位司法服务体系 柔性措施为企业纾困解难

近年来,晋安法院立足园区发展需求,创新构建“三个一”工作机制,即以“想尽一切办法,创造一切条件,提供一切服务”为核心,打造全方位司法服务体系,让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法治护航下轻装上阵,园区发展活力持续迸发。

晋安法院在福兴经济开发区设立联动法庭,贯通“立审执、诉非府、府法、企需”五大联动机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多元调解、速裁快审等“一站式”服务。随着开发区扩容,联动法庭也在不断升级,司法触角延伸至更多功能区块。

针对园区最关注的劳动关系问题,晋安法院推出“法院+N”协同模式,联合工会、人社、仲裁等部门,打造“福兴经济开发区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以“两室两庭”(职工

法律援助室、调解工作室、劳动仲裁庭、劳动法庭)为架构,为企业和职工提供劳动争议预防、调、裁、审一条龙服务,真正实现“小事不出厂,大事不出园区”。

晋安法院还引入“以商治商”的思路,通过与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省物业协会以及晋安区企联、新阶联、各商会携手,聘请了24名有威望有商事从业背景的调解员,构建“一案一审判团队+一调解员”模式,形成一对一精准指导。2025年以来,已有280余件涉园区企业纠纷得到成功化解,纠纷数量年均下降超10%。

依托联动法庭成立的大商事审判团队,晋安法院加强园区案件的全流程节点管控,严防程序空转,对买卖、融资租赁等简易商事纠纷,推行“要素式审判”,同类案件办理周期同比缩短9天。

持惩戒与修复并重,建立分层分类信用修复机制。对执前调解阶段主动履约的商事主体,免于公示失信信息;对积极履行和解协议的企业,酌情解除法定代表人限高措施;针对拟上市、引入战略投资的重点企业,创新设立信用保护期,精准护航优质企业稳健发展。

截至目前,前海法院累计出具自动履行、信用修复证明190份,屏蔽失信信息3091次,构建“失信惩戒、整改修复、守信激励”的良性治理闭环,让良好信用成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跨境协同联动,构建湾区诚信共治格局。前海法院立足大湾区商事纠纷化解优势,持续拓宽司法诚信治理共治维度,织密全域治理网络。该院联合前海管理局、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搭建常态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通优质信用企业、信用修复企业名单,推动信用信息高效流转、精准赋能监管。同时联动行业力量深化治理,与深圳律协前海律工委签署诚信治理共建倡议,发送律师费转付专项司法建议,出台湾区律师执业代理指引,规范执业行为,聚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诚信诉讼共同体。

“司法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基石。我们将持续深化‘法治+信用’治理模式,以精准司法激励守信、规制失信,赋能修复,让诚信成为前海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鲜明底色,为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入持久司法动能。”前海法院副院长宋亮说。

福州晋安法院打造全方位司法服务体系 柔性措施为企业纾困解难

“我们在全省首创不动产‘带封过户’机制,与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紧密协作,开设了‘带封处置’专属业务板块,让企业权益兑现不再‘卡壳’。”魏均说。同时,晋安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对履行义务的企业及时开具“信用修复证明”,采取“活封”“活扣”等柔性措施,既保障申请人权益,又为企业经营纾困解难。

晋安法院还在园区创新推行法律专员制度,将每月第二个星期五定为“法律专员服务日”,由院领导、资深法官牵头组成9支小分队,主动走访、问需于企。同时,推出“法企面对面”系列讲座,连续3年发布商事、劳动争议等审判白皮书,梳理风险提示3条、典型案例30个,让司法服务转化为企业发展的“防护网”。



▲ 近日,新编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老君庙边境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风电企业,通过“普法九宫格”趣味问答等形式,向企业职工宣讲讲解常用法律知识。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高梁珊 姬宇玺 摄

▲ 近日,重庆市梁平区红岩寨的桑葚种植园迎来采摘季开园活动,梁平区人民法院新盛法庭干警在活动现场开展普法宣传,保障采摘园正常经营。图为干警向游客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陶开星 韩佳慧 摄

矛盾化解告别“马拉松”

纠纷“一站式”调处化解平台等“多中心”融合,选配专职网格员906名,就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毛细血管”,深入辖区每一个角落,构建起“多元化参与、网格化服务、精细化治理”的治理体系,实现发展速度与民生温度并驾齐驱。

雨山区综治中心“雨您悠忧”法治工作室,重点围绕特定领域,引进“夕阳红”志愿者调解中心等专业力量,集法律咨询、先行调解、司法确认、立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并依托“平安马鞍山”、综治视联网等信息化平台,集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管理服务职能,提高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花山区综治中心组建由退休法官、物业行业主管部门成员组成的专职调解员队伍,构建“一个中心、三级平台、四位一体、五联动”工作机制,合理推进物业纠纷一体化

处理,多元化化解,通过实地查看、面对面调解等方式,打通物业服务纠纷调解的“最后一公里”。

通过打造一系列特色调解品牌,为马鞍山市矛盾纠纷化解注入新活力。

马鞍山市政法委还要求各级综治中心注重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联动”作用,推行警调、访调、诉调、检调、网调“五调衔接”,构建起覆盖县、乡、村三级的调解服务网络,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一同办公共管苏皖“两省事”

博望区丹阳镇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丹阳社区交界,历史上,两地曾属一地,一条繁华街道仍紧密连接两地,街道北段属丹阳社区,南段属丹阳镇。丹阳镇综治中心下设的两个分中心——警务协作分中心和

司法协作分中心,位于街道北段的丹阳社区,苏皖两地干警共驻此处,一同办公,共管“两省事”。

走进丹阳镇综治中心,大厅“一站式”受理窗口集合了综合受理、信访接待、法律咨询、诉调对接、网格服务等服务,中心依托跨界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法律服务一体化;依托江宁—博望共享法庭,实现诉讼服务一体化;依托江宁—博望跨区域检察协作办公室,实现检察工作一体化;依托皖苏“两省一街”警务室,实现警务协作一体化;依托江宁—博望跨界一体化联合调委会和董乡调委会,实现矛盾调解一体化;让群众“进一扇门,办两省事”。

“随着两地打破行政区划壁垒,跨省协作的不断加强,丹阳镇在化解群众矛盾纠纷,保障社会治安稳定方面,有着鲜明的跨省协作治理特色。”丹阳镇综治中心相关负

责人说,依托苏皖“两省一街”的地理特点和跨省协作优势,综治中心将继续优化统筹法律服务,群众接待和网格服务等,形成合力,将矛盾化解在当地,将服务落在群众中。

与此同时,和县综治中心还与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对接合作,推动建立“苏皖乌江站”,创新研发智慧融合通信平台,实现站内与苏皖两地公安机关、一线工作人员三方实时“可视化”连通。同时,“苏皖乌江站”接入两地政务网、公安内网,图像网,保障各类工作指令规范高效处置,形成闭环,通过共建共治共享,增强两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除了博望区,和县外,马鞍山市花山区、当涂县、慈湖高新区等区域均与南京交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以来,马鞍山江宁区两地深度合作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建立健全跨区域社会治理联动机制。